

# 臺北縣政府 94 至 99 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

100.10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不符採購效益，無釐清採購目的，以符合經費用途支用，例如：1、公益活動旅遊，實施內容並無公益活動及其課程資料，或 2、研習案，並無上課講義，觀摩地點與採購標的部份亦無相關，或 3、公告期間既有多家廠商對於招標所訂之規格提出疑義，採購機關仍連續辦理二次招標，而未及時檢討修正，致延誤採購時效。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
	(二) 設計預算書圖(含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未依規定辦理審查。	臺北縣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12 點(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
	(三) 採購金額傳輸錯誤；誤刊公告。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1)、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6 之(2)
	(四)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例如：1、所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包含共同投標或單獨投標，與投標須知書明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有前後矛盾；2、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於投標須知內載明採購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3、投標須知與施工說明書之履約工期不一致；4、最有利標案件，誤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告，致使一家廠商投標即辦理開標；5、採購標的依招標公告勾選為勞務採購，投標須知卻登載為財物採購；6、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式決標者，卻援用公開招標最低標採購案之標單。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 之(9)
	(五)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 之(4)
	(六) 押標金有超收情形，已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七) 招標文件委員評選表評選項目之標價及標價內容組成納入評分，與採購機關簽文標價不納入評分未合。	行政疏失
	(八)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未考慮採購內容履約期限太短，、或後續履約允許廠商另擇其他履約日期。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九) 分批採購，例如：採購案經費來源相同，且同一時點提出之需求，採購機關未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併案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4 條
	(十)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施行細則第 2 條
	(十一)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1、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或 2、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或 3、以「收取權利金」方式辦理，未以該權利之原使用價值金額認定錯誤認定，或 4、委外經營採購金額認定未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或 5、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施行細則第 6 條、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 之(6)、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 之(14)

(十二)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 之 (18)
(十三)	招標公告資料中「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欄位，該所僅以填列：「依本案補充說明」及「詳本案審查表」等內容略過。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 之 (7)
(十四)	委託技術服務費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建築上限 7.5% 估算採購金額逾十萬元，機關誤以為已詢問廠商願意以 6.0% 計費，即認定低於 10 萬元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廠商辦理採購。	施行細則第 6 條
(十五)	未事先評估確認統包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可縮短工期及無增加經費之虞，或評估內容過於籠統簡略。	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
(十六)	統包案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	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十七)	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惟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十八)	統包案採購需求欠完整明確，例如：主辦機關邀標書未詳述過程或成果規範，恐徒增履約爭議並有未達主辦機關預期功能效益之慮。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十九)	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設計審查事項、審查重點與權責、設計審查時程（如審查時間點、圖說修改或再審查時程等）及不計工期之計算標準，致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期。	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
(二十)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結果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或機關首長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二十一)	最有利標評選案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總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
(二十二)	最有利標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辦理。	政府採購法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 條
(二十三)	評選委員名單未符保密規定，例如：1、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呈未以密件信封辦理，或 2、採購機關發給各評審委員開會通知單中將其他委員名單明列，或 3、於遴聘及通知外聘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以傳真〈及回傳〉方式個別通知，或 4、邀集相關人員就評選規定進行審查討論，公文正本揭示相關人員包含機關內部評選委員及外聘委員名字。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二十四)	公告金額以上類案採購，內外聘委員均有多位委員重複擔任。另其他未達公告金額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案件，審查委員雖不適用前揭規定，惟其重複情形嚴重。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
(二十五)	非自工程會之建議名單中遴選之評選委員，於該採購文件中，並未載明「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
(二十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工程企字第 9300490550 號函
(二十七)	招標須知規定「標價不納入評分，廠商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且經綜合考量廠商之評選序位及標價之整體表現較優前 3 家為準優勝廠商。」，然其「評選總表」及「評選會議紀錄」皆依「評選序位」逕評定優勝廠商，無紀錄顯示有將「標價」納入綜合考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及準優勝廠商有無依招標須知規定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二十八)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例如：合約淤泥棄置方式允許廠商直接棄置新店溪致與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禁止於河川區域內棄置廢土之規定不合，或將尚未驗收並核准之規劃設計或調查報告書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水利法第 78 條
(二十九)	契約違約罰款中，未敘明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 20 為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條第 2 項
(三十)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
(三十一)	採購公告之決標方式與招標文件不一致，例如：投標須知訂決標方式為「訂有底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得標」，惟公告及實際決標方式為「訂有底價最高標決標」。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1 之(5)
(三十二)	不熟悉之產品，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且未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視，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
(三十三)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機關允其參加投標。	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十四)	未依需求時程計畫辦理採購，於需使用時才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為理由辦理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十五)	招標機關經廠商異議後逕行修正圖說內容，惟修正內容未答覆異議廠商，亦未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
(三十六)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公開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並無限定「需 (1)自備荷重 3.5 公噸以上之吊車及絕緣高空作業車。(2)自備荷重 3.5 公噸以上之吊車及絕緣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卻於「投標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限定此項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 之(8)
(三十七)	未提供案件相關建築物平面圖或公告開放有意參與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之時間及方式，讓廠商無法得知足夠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三十八)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 之(10)
(三十九)	履約保證金額度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
(四十)	契約訂定有廠商投保之規定事項，惟未訂明廠商應投保責任保險。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 之(2)
(四十一)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固定價格給付案件，惟評選項目未將「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評選作業規定

二、資格訂定	(一)	投標須知規定不允許廠商如同時具有各共同投標廠商資格可單獨投標。	共同投標辦法第4條第2項
	(二)	招標文件未記載「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成員」。	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
	(三)	不當限定特定公會會員方可投標，例如：電梯設備工程規定廠商資格限定為「甲五類」會員之產品。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2之(9)、資格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
	(四)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1、甲級營造廠商所聘專任工程人員限定具備土木、大地技師資格工程之廠商，排除結構技師為其聘僱範圍；2、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取得供應廠商相關證明文件（種苗業者登記證及供貨苗圃之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3、校外教學委託專業服務案要求廠商參加甄選時需具有住宿或露營同意書證明文件。	資格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
	(五)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例如：契約規定「乙方應在本市設有聯絡處或辦事處」。	政府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2之(14)、資格標準第4條第1項第4款，
	(六)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例如：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要求投標廠商於「決標前」需自有或長期租借吊車及絕緣高空作業車，租借者應經法院公證或認證；或投標須知訂定「投標廠商需提出自有機具證明」。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2之(16)、資格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
	(七)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例如：1、投標須知內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 BS7799 資安認證；2、非搶修或開口合約之道路工程於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投標時切結於相鄰縣市設立自有或特約維護場所；3、非屬建築之道路排水綠美化工程設計業務廠商資格卻允許有建築師事務所投標，且所訂廠商資格未載明營業範圍應包含服務項目或得以承攬之技師類別。	政府採購法第6條及第37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2之(22)
	(八)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採購案屬「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卻不當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為「水利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營業範圍包含水利工程技術服務者」，將土木工程技師排除；電源安裝配置並未涉及高壓供電設備及裝備維修，卻限定廠商資格為甲級承裝業。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九)	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未於招標前評估符合規定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資格標準第13條
	(十)	過當之資格：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然卻規範廠商之特定資格，如相當經驗（例如規定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大型（600立方米以上；含600立方米）多用途蓄水池或室內溫水游泳池或室內跨距15米(含)以上之建築物之經驗者）、或有登記資本額限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2之(4)
	(十一)	投標廠商資格仍要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9802406680號公告
三、規	(一)	未確實審查致造成規格限制競爭，例如：防火塗料之單價分析表細分為底塗(漆)(120元/M <sup>2</sup> )、中塗(漆)(1,400元/M <sup>2</sup> )及面塗(漆)(200元/M <sup>2</sup> )，採購機關選擇性針對單價為中塗漆1/7之「面漆」部份進行同等品審查，並未對所有項目進行審查(含所編各項目之單價)。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格訂定	(二)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例如：1、abc 乾粉滅火器 10 型滅火器規格為「放射時間 10 秒」；2、監視器規格規定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之品質、性能、安全、尺寸、、「如 4.20”彩色顯示器…尺寸：490 (W) ×450 (H) ×475 (D) mm，重量：23.5 kg…»各項數值過度精確。3、加勁格網材料之規格規範訂定熔點及 2%之應變抗拉強度。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政府採購法錯誤態樣 3 之 (1)
	(三)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例如：廚餘回收車之規格訂定沿用垃圾車高強度鋼板之規格。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3 之 (2)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3 之 (3)
	(五)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例如：監視器規格規定投標時須檢附型錄正本或影本（加蓋投標商大小章）。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3 之 (4)
	(六)	型錄須為正本，例如：車輛需求規範載明底盤、車身「型錄須為正本」，或監視器規格訂定投標時須檢附型錄正本。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3 之(5)
	(七)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例如：施工規範規定「防火塗料須為國外原廠進口材料」。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3 之 (11)
	(八)	指定特定廠牌，例如：機械設備保養用油脂共 5 項皆指定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代號。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九)	兒童遊樂設施採購案之合約書及設計圖說遊樂設施並未標示依「內政部各行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條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標準」，及規範遊樂設施之設計及安裝廠商應出具合格保證書。	內政部各行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十)	以 ISO9001 國際品保認證作為產品規範。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3 之(9)
	(十一)	機關之間規格互相抄襲，例如：山區公所垃圾車採購需要加大馬力，卻抄襲海邊公所垃圾車採購需要加強不鏽鋼板厚度及強度之規格。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四、決定招標方式	(一)	決定招標方式未敘明符合法令要件，例如：採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招標符合採購法 22 條何款情形且未就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提出說明。
(二)		決標原則不適宜，如：土木與植栽之工程，屬異質性低之工程採購，卻以最有利標決標；委託技術服務，以最低標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5 之 (6)
(三)		決定決標方式未確實評估，例如：改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確實評估工程特性及異質性所在，及檢討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要件等。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五、招標公	(一)	誤刊公告，例如：公開招標公告誤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誤登未達公告金額且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三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於辦理公告上網作業時，誤上「公開招標」之網頁，或執行現況登載為已決標，係投標須知內容明顯誤刊，未根據執行現況確實登錄。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4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6 之 (2)

告	(二)	上網決標公告通知各投標廠商，已逾法令規定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三)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例如：1、屬修建行為，應視為工程類，惟卻以勞務類辦理，或 2、預算書圖內容工程項目金額比率超過 50%，應屬於工程性質採購，卻以勞務採購，或 3、經濟部新版公司營業項目代碼表 E 大類「營造及工程業」已將「閉路監視系統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定義屬「EZ05 類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監視系統安裝未視為工程範疇，且未與警政系統作整合，其施工過程亦未辦理三級品管，致品質低落，或 4、涼亭多為製成品將其以財物採購方式辦理，惟涼亭組合及其基座等有一定施工過程，招標廠商資格係以工程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施工過程亦有辦理工程自主品管，已屬一般工程。	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 之 (3)
	(四)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6 之 (4)
	(五)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6 之(5)
	(六)	規格等主要部分重大修正，未依規定延長等標期。	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
	(七)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刊載地址，未載明較明確之處所如行政室等。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 之(12)
	六、開標審標程序	(一)	未檢附核定底價簽陳、單價分析表、及預估數量；底價採購單位未經主管人員逐級核章。
(二)		議價案訂底價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情形。	施行細則第 54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0 之 (13)
(三)		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未考量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逐項編列，或未參考本府底價核定單範本、或參考本府範本卻未作分析及填寫調整係數。或取最有利標精神評比後議價，惟底價核定單「屬議價者廠商報價」欄位均未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3 項
(四)		決標保留階段，尚未決標完成，而紀錄上卻已載明底價金額，致底價未能於決標前保密，或底價未見以密件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五)		呈核底價封僅有一只供核定底價用，建議底價未彌封易造成洩漏。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六)		採購案為保留標時，於開標紀錄中紀錄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七)		招標文件審查結果或決標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或決標結果已公告，惟並未通知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施行細則第 61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9 之 (8)
(八)		僅以電話告知異議廠商，未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
(九)		誤將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紀錄通知投標廠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十)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上網日期等未填，或流標原因未記載，或流標時未製作紀錄。	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8 之 (7)
(十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確實審查。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9 之(1)
(十二)	公開評選會議紀錄未就「評分有明顯差異，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紀錄清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十三)	評選會議紀錄無記載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等，或會議紀錄未記載會議次別及評選委員未確認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十四)	以未定底價最有利標精神得標或未定底價最有利標得標者，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不訂底價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
(十五)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逕行擬定。	最有利標行為錯誤態樣 2 之(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十六)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將「報價與報價組成內容之合理性」訂為 15 分（總分 100 分）或價格評比配分占總滿分之比率低於 2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4 之 (4)
(十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違反規定，例如：評選委員並無外聘專家學者；或遴選民意代表為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十八)	評選會紀錄，未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規定「載明事項」辦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規定
(十九)	招標文件未訂定「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及「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優勝廠商）。」之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
(二十)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8 之 (6)、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
(二十一)	公開評選函未以掛號方式送達，而以限時郵遞之書面通知，致部分廠商未接獲召開評選會之通知。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
(二十二)	最有利標評選案決標公告未刊登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或於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後，即主動將會議紀錄函送投標廠商，且尚未完成決標（評選至決標期間極易引發爭議）。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二十三)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
(二十四)	工作小組未擬具評比報告送評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並未整理出個別廠商的差異處，僅標示出不同的標價；或監辦單位未對其表示監辦審核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
(二十五)	未依評分項目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採購類案之評審小組成員明顯重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二十六)	評選結果未統一彙整於評分總表並經各評選委員一一再次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二十七)	評定最有利標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1、招標文件規定「評選結果…第四名以後皆為四分…若有總分數相同情形，以『得一分』之等次較多者取得優先議價…」；2、或規定「評審委員評分總核最高之廠商即獲得一票，經所有評審委員評定後，得票數最高者為最有利標得標廠商」。3、評選會議紀錄未載明「準優勝廠商經出席評比委員過半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5

	決定，始為優勝廠商」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	
(二十八)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投標須知未將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納入評選項目。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7點
(二十九)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僅記載評選結果、採購評選會議最後一次會議記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做成並予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2項
(三十)	評選委員事後有異議，並未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
(三十一)	不召開評選會議審查招標文件，惟於開標前仍未成立評選委員會，且未簽核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2之(2)
(三十二)	限制招標評選案開標誤以公開招標須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	施行細則第55條
(三十三)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報告資料，僅由小組成員審查，未經開會討論，且初審意見未送評選委員參考，工作報告亦未提評選委員會討論及列入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及第3條之1
(三十四)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評分指定項目逐項分析，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三十五)	遴派評比委員簽呈中並未將候選委員另以密件方式辦理，致有與委員於評選(比)前應保密之規定未符。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三十六)	採購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亦為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2項
(三十七)	未使用招標文件之評分表。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
(三十八)	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當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未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臺北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規定(現為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
(三十九)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受評廠商資料有未予保密之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及第13條
(四十)	監辦人員採書面監辦或未到場監辦，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簽辦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四十一)	底價核定單內承辦單位漏列廠商之報價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四十二)	原評選委員無法出席評選會議，另找他人替代出席評選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四十三)	委員會無置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四十四)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政府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7之(1)
七、	(一) 未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不予決標，反而要求廠商減價。	施行細則第69條及第72條第2項

決 標 程 序	(二)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如：採購案尚未完成議價決標之採購程序即先行通知廠商履約。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3 之(3)
	(三)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期限內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四)	開標評選過程僅有評選會會議紀錄，並無正式開標或決標紀錄；或決標原則及金額等應記載事項並未記述於決標紀錄；決標紀錄中並未紀錄評選及議價過程（如是否有評分不合格情形、是否逾半數委員同意評選結果等）。	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68 條
	(五)	查核金額採購未有報請上級機關監辦及上級機關監辦之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1 條
	(六)	開、決標紀錄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簽名，或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七)	採書面監辦作業與「應以逐案核准」為原則不符，或驗收紀錄影本顯示未派員監驗。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
	(八)	監辦人員並無註明將採書面監辦，亦無其他簽辦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簽呈。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
	(九)	撤銷決標之認定事實和引用法條錯誤，例如：其原因如係屬機關疏失所致，卻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
	(十)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決標情形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或決標公告依規定公布相關之評選資訊，但未以書面通知各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0 之(1)
	(十一)	評選紀錄得標廠商未簽章，或決標紀錄記載採購案未訂定底價，但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報價低於預算金額者即得標，或紀錄人員漏簽名，或主席宣布評選結果未予記載說明。	施行細則第 68 條
	(十二)	採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案件皆無議價或比價相關紀錄。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 7 項決標程序第 3 條
	(十三)	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採購，卻於公開評選須知訂定「經評定為優勝廠商第一名…取得優先議價權」等議價規定。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
	(十四)	評選會議評選總表略而未載明總序位及優勝名次，決標公告未登載所有投標廠商之最有利標序位評比結果。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1 之(4)
	(十五)	流標後重行辦理招標前並未辦理無法決標公告之定期彙送程序。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

(十六)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例如：未得標廠商之資格文件，皆因未附所有基本及資格文件(包含企劃書)而判定不合格，或押標金連號且未付標單致僅1家廠商合格。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78條、及第101條
(十七)	依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而未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辦理比價。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十八)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或附記錯誤，或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程序及期限。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
(十九)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給予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時間低於5日。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執行情序
(二十)	辦理評選時，主席(主持人)非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委員，而由機關首長核派(定)非委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
(二十一)	評定最有利標後，登載決標公告時，僅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未敘明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二十二)	評選結果之通知未以發文方式通知評選廠商，僅於評選會議結束後，當場口頭告知各家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2項
(二十三)	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序號11之(1)
(二十四)	評比結果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二十五)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工程會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
(二十六)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序號11之(4)
(二十七)	未參考前次廢標結果編列底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序號10之(17)
(二十八)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第1次開標，投標廠商皆未達3家，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之簽陳。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二十九)	無由強制要求第一優勝廠商修正企劃書(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略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	工程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三十)	採單價決標方式，決標公告未以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為決標金額。	工程會 89 年 2 月 14 日工企字第 89002179 號函
八、履約程序	(一)	採統包最有利標前後耗時多年、履約期間任意變更設計、延誤工期標或施工品質不良，未達採購效益。	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款
	(二)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致工程品質不良及進度落後。品質管理督導業務之相關人員不具工程施工專業能力、無『缺失改善追蹤紀錄』及改善紀錄、估驗報告日期、進度、合約書規定、及簽章疏漏未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三)	採購機關沒有製作督導工程之紀錄，亦未成立工程督導小組。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
	(四)	工程採購契約書並無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亦未將「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列為工程契約附件，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亦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
	(五)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模糊且不完整，施工數量不確實。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2 之 (1)
	(六)	浮報數量、計價不實。例如：災害後搶修及復建權責及期限未劃分清楚，致有浮報數量、混淆計價及重複計價等。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2 之 (1)
	(七)	變更設計原則遲未確定，或變更工期冗長，致延誤工期。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2 之 (1)
	(八)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及增減履約數量，簽敘明與原廠商議價依據法條，未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及作成書面紀錄。	採購契約變更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 1 項之核准規定
	(九)	預算編列時未確實依實際狀況或過去經驗評估數量；履約僅依開口合約之單價予以任意擴充，未依變更程序辦理，亦無會勘紀錄施作範圍數量內容工期及簽核程序。	政府採購法 70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24、及 32 點
	(十)	契約變更，無雙方合意及作成書面紀錄資料，或採購契約變更議價紀錄之審標結果、決標原則及過程均未填寫。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24、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一)
	(十一)	委託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未依契約規定追究委託監造單位相關疏失責任。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
	(十二)	規格或施工規範無訂定或訂定不明確，造成施工品質管控及驗收困難。例如：招標文件僅有滅火器藥劑種類及基本之概念性規定，而欠缺對於藥劑、滅火器更換藥粉及新購滅火器應達到之品質標準（例如：CNS 1387. Z2003）及如何檢驗或驗收方法，致驗收人員僅憑目視；或無「天然級配」材料規範。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十三)	主辦機關未依契約之規定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如研習活動未對實際參加人數作查驗，僅憑廠商提報資料即予驗收通過…等），或未達公告金額研習「勞務」採購之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僅記載「核符」、「驗收通過」、「與合約相符」等字眼，內容過於簡略（甚至如只記載「車輛兩部，規格相符」，均未對參加人數、研習地點及研習內容作書面查驗紀錄）。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2 之 (1) 及 (2)

	(十四)	契約變更總價已達查核金額，未依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
	(十五)	辦理契約變更簽呈中，並無敘明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亦無符合或誤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或未依合約規定超過 10% 才辦理變更，致有溢付情形。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十六)	未於契約內載明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十七)	辦理採購契約變更之增購部分未另計算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 章 履約保證金
九、 驗收及 保固階段	(一)	未先辦理契約變更，即任意作處分。例如：驗收不符以「減價收受」時，未先辦理契約變更即參考其他契約規定以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辦理。	採購契約變更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 1 項
	(二)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初驗及正驗，或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後另行試車，便進行付款。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2 之 2
	(三)	未依規定簽准書面審核監辦即於驗收紀錄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以「書面審核監辦」核章。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	未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或主驗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五)	採購單位之人員擔任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
	(六)	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登錄文字稍過於草率，如：1. 依得標廠商書面文件驗收 2. 所附文件資料經審核結果尚符合約規定同意驗收 3. 實際參加人數與保險名單依廠商提供之名冊資料 4. 本案已於○年○月○日履約完成等字樣，而無其他查驗合約項目之記載與比對內容。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2 之 2
	(七)	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如：1、驗收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驗收紀錄記載不完全(部分內容空白)，未依契約規定請廠商限期改善及辦理複驗，或 2、驗收過程僅以「與合約內容相符」一語帶過，無詳細驗收過程，或 3、下水道疏通完工現況與施作數量及調查報告結果不符，或 4、初驗逾 30 日內辦理、驗收紀錄內請承商於 1 個月內申請複驗，惟已逾規定 20 日內辦理驗收，或 5、履約期限、現場驗收日期與驗收紀錄日期前後矛盾，或未依合約規定作檢試驗報告，或未查驗數量及是否符合規範，或 6、契約書有初驗之規定與實質上無初驗合格後再驗收之程序及紀錄，而只有正驗之程序及紀錄，顯不相互對應，或 7、驗收紀錄其主驗人員核章於監驗人員欄位，致「主驗人員」欄位空白，或 8、採購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所列結算總價與實際支付金額不同。	政府採購法第 71 及 72 條、施行細則第 90 至 9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12 之 2
	(八)	分段驗收程序不符，例如：分段驗收後卻分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甚而辦理二次決算。	施行細則第 99 條、第 101 條
	(九)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經監驗及會驗單位及人員簽認，或未填填發日期、未填簽准文號及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
	(十)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於驗收時未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

	(十一)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承商執行維修保固；或合約規定為日曆天，惟查施工日報表中，於春節前後扣除春節假期。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十二)	驗收結算證明書之出具，逾越規定期限。	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十三)	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	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十四)	未依契約書規定時程辦理初驗。	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
	(十五)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	施行細則第 97 條
	(十六)	契約完工日至驗收日仍尚未完成契約變更，及是否須展延工期亦未定案。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 之 (1)
	(十七)	採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其驗收紀錄上監驗人員均未簽名及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十八)	廠商履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變更契約。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
	(十九)	誤認為原契約條款增加未涉及契約價金變更，故未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變更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二十)	施工進度落後，未見監造單位要求廠商注意或提送趕工計畫或要求趕上進度方得計價等意見之記載。	監造單位督導不周
	(二十一)	未經機關首長簽准延期驗收而遲未驗收。	施行細則第 95 條
十、其他	(一)	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如：設計內容無訂定施工規範）、招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3 之 (17)
	(二)	招標文件未妥善保存。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三)	採購案之相關文件，並無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四)	履約日期既已改變，未辦理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
	(五)	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履約保證金僅為「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
	(六)	評選議價日辦理決標保留，押標金卻先發還予準優勝廠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七)	以參與投標未得標廠商擔任保固保證金保證人。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3
	(八)	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超過二契約以上。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4
	(九)	底價訂定人與主持開標人員係屬同一人而非機關主管。	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十)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3 之 (4)
	(十一)	屬巨額採購，未於辦理採購前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1、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2、評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

	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3、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等事項。	定第 2 點第 1 項
--	---	-------------